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可換股承兌票據

本公佈由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潛在投資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3D印刷汽車結構之實體(「發行人」)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可換股承兌票據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太平洋時間)，本公司透過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承兌票據(「票據」)投資10,000,000美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除票據外，本公司可能會於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時間及按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對發行人作出額外投資(「潛在進一步投資」)。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乃一家私人公司，主要採用其專有激光3D金屬印刷技術(「3D印刷技術」)，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立體(「3D」)印刷汽車結構部件之業務。

投資發行人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投資會與自身汽車工程服務業務形成巨大協同效益，乃因3D印刷技術會大幅縮減資本投入、生產、營運及合規成本，以及新車型的開發時間。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進一步投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潛在進一步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潛在進一步投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及王志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